

正本

收文日期	110.1.12
總收文號	11001011

檔號
保存年限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 承辦人：李聯康
 電話：02-87711839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抄：本會網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0113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紅織吳水
 編導組
 1100121110

秘書長邱健勝

理事長鍾桐生(甲)

主旨：110年救生員資格檢定場次，業公告於本署i運動資訊平台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z2Xqy>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救生員資格檢定，本署預計規劃60場次，分別於北一區(20場次)、北二區(5場次)、中區(9場次)、南區(20場次)、東區(4場次)及離島區(2場次)辦理。各檢定場次報名時間、辦理日期與地點業公告於旨揭網頁內。
- 二、惠請貴單位轉知有關人員，如須報名110年救生員資格檢定，須依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及本次公告之各檢定場次報名時間申請，並請隨時注意本署i運動資訊平台公告之更新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國際運動教練協會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臺中市游泳池同業協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

副本：立法院蔡其昌副院長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國會組、全民運動組

署長 張少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